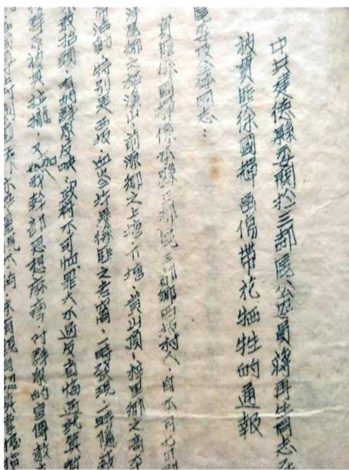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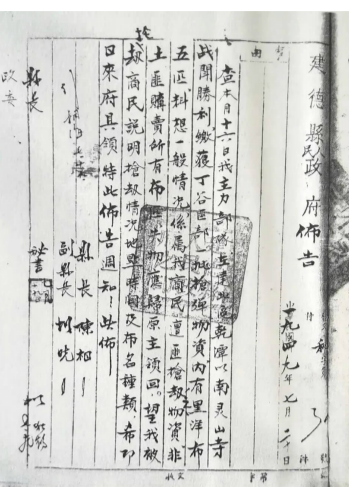


〔述党史·话建德〕

# 建德、寿昌两县的剿匪斗争



建德县委关于徐国辉犯罪行为的通报(局部)

解放前夕，由国民党残余势力组成的武装匪特，按照事先在上海召开的“应变”计划，纷纷逃离县城，在乡为匪，勾结恶霸地主，收罗散兵游勇、地痞流氓，妄图长期与人民为敌。其时，建德、寿昌两县境内主要土匪有孟光发（原国民党建德县警察局长、代县长）部、丁谷（原国民党建德县自卫大队大队长）部、王之辉（原浙江保安司令部突击大队大队长）部、吴中浩（原国民党寿昌县保安总队少校科长，特务营长）部和叶禾（原国民党寿昌县突击队队长）部、叶鹤（原国民党交警四旅少将参谋）部等6股，武装土匪及零星匪特共2500余人，枪支1000余支。

1949年5月至6月间，这些土匪慑于解放军大军压境的威力，不敢妄动，但也有部分敌对分子继续坚持反动立场，暗中扩充力量，进行破坏活动。为打击敌人的反动气焰，城防司令部与驻建部队第三十五师第二一九团和解放军驻寿昌县第三十六师第一零七团决定对拒不投降、负隅顽抗的武装土匪实行军事围剿。其间，两县共歼灭、俘获土匪近700人，缴获武器弹药一批，有力地打击了土匪的反动气焰。在党和政府的强大政治攻势和军事清剿的双重压力下，王之

辉、丁谷等武装匪徒纷纷投降，弃暗投明。

6月中旬至7月初，驻建德、寿昌两县的解放军奉命先后调离，境内潜伏的匪特又开始蠢蠢欲动，伏击革命武装，袭击共产党的区乡人民政府，残杀党的干部和无辜百姓，敲榨百姓财物，一些乡村一度出现了匪占农村的严峻局面。6月26日，从管训班逃跑的王之辉率40余名匪徒杀害了建北区区长罗宗敬等3人。这些武装土匪从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疯狂地向新生的人民政权反攻，对共产党的执政和新生人民政权，构成了极大的威胁。

建德县委和寿昌县委面对境域内的严重匪情，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剿匪工作，发动群众，组织武装力量，采取了强有力的剿匪措施。6月26日，建德县委发出《对今后工作的几点意见》，指出“肃清土匪散兵，建立革命秩序是全党的中心任务”，号召全体同志“警惕起来，克服麻痹轻敌思想”。县长陈相海、副县长胡晓民、民运部长孙益友、组织部长徐冰航到东、北、南、西各区进行具体指导，并从县、区抽调得力干部，派遣到匪特活动猖獗的地区担任乡长，开展剿匪工作。寿昌县的军事清剿主

要由县委领导率县大队、县武工队进行，依靠群众，积极清剿境内武装匪特。

7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五军第一零三师第三零七团进驻建德县驻防清剿，并派部分兵力到寿昌。针对土匪的分布情况，驻扎在东关和茶园沿线，封锁“三江”口富春江以下水路，严密控制匪特活动。同时，每乡派一个武装班，配合区、乡干部深入山区，边宣传边剿匪，帮助建立民兵组织；第四军分区特务营以连、排、班为单位，配合主力部队，形成了军事清剿、政治攻势、发动群众武装自卫相结合的局面。

军政、军民团结一致，成为剿匪斗争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建德、寿昌两县境内主要的6股武装土匪及零星匪特经过一年零四个月的清剿，基本肃清，社会秩序渐趋安定，大多数地区人民安居乐业。1953年7月9日，潜伏在建东山区为非作歹的顽匪徐国辉被剿匪部队击毙，并搜获“浙江省反共救国军前线指挥徐国辉”符号一张。至此，两县取得剿匪斗争的全面胜利。

在剿匪斗争中，两县共有100多名干部、战士和群众在剿匪中光荣牺牲。

# 完成土地改革运动

建德、寿昌县委根据中共七届三中全会的部署，从1950年10月到1952年春，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

1950年7月，两县开展了土地清查和地籍整理工作，查清建德有田141745亩、地82575亩、山36899亩，寿昌有田139062.2亩。

在此基础上，建德县委确定杨村桥乡为土改试点乡，也是金华地委的土改试点乡；寿昌县委确定卜家蓬乡为土改试点乡。10—11月，两县县委遵照省委“小心谨慎，稳步前进”的工作方针，通过宣传发动、划分阶级成份、没收征收、果实分配、总结评比，开展了试点乡土改工作，取得初步经验，为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

在调查研究、训练干部、土改试点的基础上，两县县委对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进行动员和部署。11月，建德县委下达了《关于全县土地改革计划（草案）》，并召开首批土地改革地区干部会议，传达杨村桥乡土改改革试点经验；同时，从全县各部门抽调247人组成13个工作队进入各乡全面开展土改工作。11月中旬，寿

昌县委召开全县干部大会，介绍点上经验，部署全县开展土地改革工作；按照县委以点带面的土改工作方法，大同区确定在劳村乡，航头区确定在航头乡，城关区确定在淤塌乡开展土改运动。

两县的土地改革运动按照“放手发动群众，大胆展开运动”的工作方针全面开展，具体做法与试点乡基本相同。建德县的土地改革，从1950年11月开始至1952年春完成，共没收土地74879亩，23127户农民分配到了土地，占全县总人口79.9%的贫农、雇农、佃农、中农拥有的土地，从土改前的47.9%上升到81.5%；占全县总人口6.9%的地主拥有的土地，从土改前的31.3%下降到5.6%。寿昌县从1950年12月全面开展土改，到1951年4月全部完成，共没收征收的土地53174.9亩，15570户农民分配到了土地，占全县总户数的65.9%，总人口的65.8%；贫农、雇农、佃农、中农拥有的土地从土改前的53.71%上升到82.42%；占全县总人口5.4%的地主，占有土地从土改前的27.5%下降到3.9%。两县在整个土地改革运动中，坚决执行“依靠贫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孤立地主”的阶级路线；在土地的分配上，本着“团结互让，有利生产”的精神，公平合理地分配，同时贯彻了“给出路”的政策，给地主一份同等的土地，促使其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土改基本结束后，两县及时转入全面检查和重点复查工作，主要检查土改政策和阶级路线的落实情况，一边检查，一边就地解决发现的问题，从而消除了部分乡村土地改革中的“夹生饭”现象，改善了干群关系，



增强了内部团结，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随后，各乡（镇）土地证全部发放到农民手中，并召开了隆重的土改胜利庆祝大会。

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对建德、寿昌两县经济以及社会生活等方面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来源：中共建德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编纂研究室



土地改革宣传队进驻乾潭区